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592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中山區○○街○○號地下樓建築物，領有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餐廳」，由訴願人經營「○○小坊」營業使用；訴願人於該址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二、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三、F501030 飲料店業四、F501060 餐館業（小吃店）（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58.09 平方公尺）。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於該址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乃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334500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依權責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商業類第 3 組之飲酒店業，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592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上開函於 95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節錄）

類別	B 類	G 類
	商業類	辦公、服務類
類別定義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組別	B-3	G-3
組別定義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

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3	1.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
G3	……
	5.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m ² 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

務生陪侍)。

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主旨：有關『餐廳業』、『飲酒店業』 2 項業務，應如何認定.....說明.....二、按所營事業『F 501060 餐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小吃店等。包括盒餐。』。『F501050 飲酒店業』係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主旨：關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F501050 飲酒店業』疑義案.....說明.....三、有關『飲酒店業』定義，.....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至於酒類之來源，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則非所問。.....」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三、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節錄）

項次	16
違反事件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統一裁罰基準	B 類

（新臺	B3 組、B4 組	
幣：元		
）或其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他處罰		
裁罰對象	一、第 1 次處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依核准營業項目經營餐飲業（小吃店），並有菸酒零售及飲料供應消費者用餐時飲用。至現場設有卡拉 OK 供消費者歡唱，並無投幣及收費情事，未有變相營業情形。訴願人業經臺北市政府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該場所安全無慮，並依法繳納稅負。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領有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餐廳」，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屬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3 組（G—3），為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案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5 年 10 月 17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查認其有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務，該處乃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334500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辦理。此有使用執照存根、本市商業管理處 95 年 10 月 1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為飲酒店業，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係屬 B 類（商業類）之第 3 組（B-3），為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並為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所列使用項目舉例之「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核准營業項目經營餐飲業，菸酒及飲料供應消費者用餐時飲用；卡拉 OK 無投幣及收費情事云云。按前揭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及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意旨，餐館業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飲酒店業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經查卷附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之「實際

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 1、稽查時，燈光明亮……現場主要提供酒類、菜及餐點，供不特定人（予）現場歡唱……且設有 5 組桌椅供營業用。 2、消費方式：每人最低消費 700 元，提供茶、酒類及餐點。酒類 2,000-4,000 元不等。（威士忌、啤酒、麥卡倫等）咖啡 1 杯 200 元，餐點 100-200 元不等（含快炒，如三杯雞、雞丁、炒鰻魚、薑絲大腸等熱炒……）……」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並經現場管理人○○○簽名確認。則本市商業管理處與原處分機關綜合訴願人經營之餐廳整體經營型態方式，認定訴願人係經營以提供酒類為主之飲酒店業，自屬有據。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